

深圳市政协召开“深化强区放权改革”情况通报会

149项需下放事权已有108项下放

深圳晚报讯（记者 胡琼兰）强区放权改革是深圳政协今年协商重点。6月14日，记者从深圳市政协“深化强区放权改革”情况通报会获悉，在需下放的149项事权中，已有108项事权被下放。不过，调研发现，这项改革还存在部分领域专业技术力量短缺，事权下放整体性、系统性不足等问题。

进展

已下放108项事权

2016年，为推动各区全面协调发展，深圳启动了强区放权改革，开始全面下放包括城市更新审批在内的审批管理权、驻区机构管理权、人财物配置权等权力。在14日的“深化强区放权改革”情况通报会上，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规土委、罗湖区政府等多个单位通报了相关情况。

据市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从调研情况来看，强区放权改革总体符合预期，市区两级衔接比较顺畅，除土地储备等个别事项仍在交接中外，其他事权基本承接到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市区权责不对等、事权与资源配置不协调等问题，有效调动了基层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能。

例如，市区相关部门系统谋划，全方位强化各项配套措施。市编办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区放权改革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下放事权149项，目前已下放108项，并通过市直机关调剂及新增等方式，下沉公务员编制2374名，其中1192名直接下沉至各区，垂管部门下沉1182名至基层一线；各区也根据事权下放情况加强相关保障，在区的编制总盘子内调剂力量加强相关工作，如改革后各区为城市更新机构共配备编制310名，是改革前的2.12倍，面向全国招才引智，解决专业人才不足问题，如坪山区引进博士52名；龙华区面向全国选调紧缺专业公务员146名。

同时，上下工作基本衔接到位，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如最早推进改革的罗湖区，城市更新由四级审批精简为两级审批，自推行改革以来，共完成29各项目区级规划审批，在建项目23个，建筑面积423万平方米。2016年，该区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22亿元，同比增长12%；光明新区政府工程的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838天压缩至217天，压缩比例74%。

据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贯彻落实强区放权改革要求，该委启动了第五轮事权下放，重点在城市水务（3项）、交通运输（5项）、城市建设（7项）、党政机关（1项）等领域下放政府投资事权16项。据测算，上述调整后预计净下放投资需求占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需求的9.6%。本轮事权划分方案调整后，市区政府投资需求从6:4调整为5:5。

根据市规土委汇报情况显示，在下放城市更新事权方面，截至5月30日，各区审批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计划23项，规划33项；在下放民生工程用地审批事权方面。截至5月底，各区共审批建设项目28宗，面积67.21公顷，划定管理范围线2宗，面积31.13公顷，审批农转用实施方案18宗，面积20.79公顷。



问题

部分领域专业技术力量短缺

记者观察到，在参与汇报的多家单位中，至少有市交委、市水务局和龙岗区政府三个单位均表示需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力度。“除新区水务部门新增少量编制外，其他六区水务部门未新增编制，而各区水务部门原来编制不足问题已比较突出。”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称，受此影响，部分区的排水审批工作已出现积压情况。龙岗区相关负责人称，据初步统计，在改革中各单位要求增加编制200多名。

“由于《措施》没有出台，目前还有41项事权尚未正式下放，其中26项涉及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规划建设领域的配套监管事权，给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市编办相关负责人称，事权下放后，各区在城市功能配套方面，必然大力推进居住、产业用地

的开发建设力度，而对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设施的配套估计不够，从长远来看，恐会出现局部区域发展与整体规划布局矛盾加剧的情况。

罗湖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举例称，在城市更新领域，该区发现一些下放事权涉及的法规政策调整存在滞后性。比如，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更新项目，因规划修改、调整需再次测算地价的，是适用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政策，还是划为普通的国有已出让用地建设项目（即非城市更新项目）适用其他地价政策，反映出城市更新政策之间的衔接存在一定问题，给各区城市更新部门造成较大疑虑。龙岗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也表示，现有规章制度不健全，需修正完善或建立新的工作机制。



举措

梳理公布下放事权清单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深化强区放权改革？市编办相关负责人透露，5月25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强区放权改革有关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针对各区加强专业技术力量问题，要求适当为各区增加、调剂部分编制。按照“人随事转”的原则，分别对各区提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编制紧缺等问题，研究提出明确、清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解决途径，按程序报批，并采取购买服务缓解因专业人员不足所导致的问题。

针对部分领域衔接指导不够问题，要求市直相关部门针对建设工程领域事权下放以及产业项目遴选存在的重点问题分别与各区对接，对各区在承接相关事权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汇总研究并予以解决；要求市法制办牵头，对市委市政府在强区放权改革中已明确下放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立即启动梳理和修改程序，确保各项改革有法可依。对此，市法制办表示，该办已于6月5日向市直各部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发布了相关通知，要求各实施部门提出本部门负责实施的与强区放权改革有关调

整下放事权措施不衔接、不一致，亟须修改、废止的法规规章清理意见等于6月3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进行分析研究，并启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程序。

针对部分领域事权下放整体性、系统性不足的问题，要求市编办牵头，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尽快梳理研究拟下放的职权事项清单。据了解，市编办已向市政府报送《关于提请印发〈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的请示》，下一步，待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将尽快印发事权下放清单，保障事权全链条、系统性下放。

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刘润华表示，强区放权是市委市政府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政协各调研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把调研工作做细做实；要广泛收集意见，既要深入市直部门和各区了解情况，也要多听基层、企业、普通市民的声音。据悉，今年9月，市政协将就深化强区放权改革召开常委会专题协商会，并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参阅。

“强区放权”仍存五方面问题

市编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市编办通过调研也发现了一些突出的共性问题，主要包括：■部分领域专业技术力量短缺；■部分领域衔接指导不够；■部分领域事权下放整体性、系统性不足；■双重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开发建设与整体规划布局的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五个方面的问题。



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深圳。

深圳报业集团资料图片